

均達慈善基金-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者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- 一、代辦單位：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
- 三、依據：本案依據 96.6.25 國世基金會字第 0960000054 號函辦理之。
- 四、前言：由善心人林女士捐贈，設置『均達慈善基金』。經指定委請本會甄審台北市國中、高中(職)成績優良或有特殊專長的身心障礙學生(腦性麻痺同學除外)各五名，每名壹萬元，以鼓舞同學勤學向上精神，順利完成學業克服障礙，回饋服務社會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5 日止受理申請並以網路公告及發文至台北市教育局函轉各校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1. 就讀台北市之國中、高中(職)身心障礙學生（腦性麻痺同學除外）
 2.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
 3.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，若無等第者以日常生活表現描述概況
 4. 低收入戶（經政府核為低收入者）、家境清寒或具有特殊專長者（須有證明者）優先
- 七、申請辦法：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可由其家長或學校教師提出申請表，並備齊下列文件申請：
 1. 學生證影印本
 2. 身心障礙手冊(身心障礙證明)正、反面影本
 3. 108 學年度成績證明文件正本(若為影印本需加蓋學校校章)。
*若只提供上學期或下學期，單一學期資料恕不受理。
 4. 低收入戶證明(若無免附件)。
 5. 特殊專長事實證明(如：獎狀或由學校老師代擬寫推薦函)
- 八、審核方法：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審核後，再送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決審。
- 九、發放時間：待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審查定案後，本會再行通知得獎人。
- 十、備註：
 1. 申請資料恕不退件，若未備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受理。
 2. 申請資料請寄台北市 10873 萬華區萬大路 437 號 3 樓
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收。
電話(02)2305-5423 執行秘書：王小姐
 3. 本案原依 85 年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來函委託本會辦理「秉勳慈幼基金」，自 96 年 6 月起依捐贈人所示更為「均達慈善基金」。
 4.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或來信或寄 E-mail: srvheart@seed.net.tw
- 十一、其他：本會另代辦泓陞慈善基金會之 108 學年度腦性麻痺獎助學金及 109 年兒童罕見疾病急難救助金，若有需要者可洽本會蔡小姐。

※可至本會網頁下載簡章、申請表~<http://www.serviceheart.org.tw>



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代辦
 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 承辦

均達慈善基金申請表

編號	申請日		109 年 月 日		組 別	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		
填 寫 人 資 料	姓 名			性 別				
	與學生關係				校 名			
	聯絡電話	日：		學 生 資 料	科 系	年 級		
		夜：			姓 名	性 別		
		日：			身分證字號	姓名是否公開？ ☐ 是 ☐ 否		
	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出生年月日	照片是否公開 ☐ 是 ☐ 否			
		聯絡電話		障 別				
		E-MAIL		聯絡電話		日： 行動：		
	老師姓名				聯絡地址		□□□□□	
	老師聯絡	日：		E-MAIL				
電 話	日：		108 學年度學 業		操 行			
總 成 績	低收入戶		☐ 是 ☐ 否		※若無等第者以日常生活表現描述概況			
學生概況或特殊專長補充：（務必填寫，若無任何描述則以其他申請案件為優先；若不敷使用，請另以A4規格填寫為主）								
附件： ☐ 學生證影本 ☐ 身心障礙手冊（身心障礙證明）正、反面影本 ☐ 108 學年度成績證明單正本 ☐ 低收入戶證明（若無免附件） ☐ 特殊專長證明（若無免附件）								
※以下由審查機關填寫，申請人勿填：								
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				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				
通過		不通過		通過		不通過		
核准日：109 年 月 日		發予日：109 年 月 日		收據號：				
備註：								
1.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5 日止受理申請，相關資料彙整後請寄本會。 地址：10873 台北市萬大路 437 號 3 樓，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收 本會聯絡電話：(02)2305-5423 聯絡人：執行秘書王素娟小姐								
2. 申請資料恕不退件，若未備齊者，恕不通知及受理。								